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目录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3〕7 号）.....4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临兰政发〔2023〕2 号）.....13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兰政发〔2023〕4 号）.....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3〕3 号）.....2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兰山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3〕7 号）.....28

【人事任免】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李修颀同志挂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3〕1 号）..... 3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文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临兰政任〔2023〕2 号）	39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宝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临兰政任〔2023〕3 号）	40

LSDR—2023—002002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 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校外培训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兰山区辖区内，经审批部门许可、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实施中等及以下与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及从事艺术、科技、体育等教育教学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

第二章 办学行为分类管理

第三条 正面行为管理。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为本地区民办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受到街道（乡镇）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表扬或认可的，实行正面加分制度。同类表彰在加分时只按最高奖项加一次，不重复累加；不同类奖项可以累加，每年度内每家校外培训机构最高加分为10分。

第四条 负面行为管理。对辖区内校外培机构实行负面清单扣分制度。每一年度内赋予每家校外培训机构20分的基础分，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执法部门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第五条 黑白名单管理。对一年度内积分20分以上（含20分）的校外培训机构，将其纳入“白名单”。对一年度内积分少于10分（含10分）的校外培训机构，将其纳入“重点监督名单”。对

一年度积分为 0 分及以下的校外培训机构，当年年检为“不合格”并纳入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第六条 抵扣。被扣分的校外培训机构如有加分事项，可以用加分事项抵扣扣分事项。其中，一次性被扣完 20 分的校外培训机构，不能用加分事项抵扣。

第三章 正面办学行为认定标准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获得教育类国家级荣誉或者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加 8 分；获得教育类省部级荣誉或者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加 6 分；获得教育类市级荣誉或者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加 4 分；获得教育类区级荣誉或者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加 2 分；获得教育类街道（乡镇）级及荣誉或者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加 1 分，以上各类荣誉、表扬包含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在文明城市创建、扶危救困、志愿服务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非教育类活动获得街道（乡镇）以上党委政府（含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表扬的一次性加 1 分。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在典型经验介绍、提供观摩学习点、承办各类校外培训机构集体活动等方面为推动校外培训行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一次加 2 分。推荐参加市级层面展览、展示以及其他活动的机构，一次加 1 分。

第四章 负面办学行为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 20 分：

-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三）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四）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五）擅自分立、合并校外培训机构的；
- （六）擅自改变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七）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八）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九）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严重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引发重大舆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十）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十一）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十二）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十三）拒不执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
- （十四）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的；
- （十五）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

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的；

（十六）违反《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接收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的；

（十八）实际终止经营，不主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或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不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

（十九）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10分：

（一）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或擅自改变办学地址的；

（二）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调查或对执法部门作出的责令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三）未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接受资金、课程及其他监管的；

（四）接受资金监管后未将收取的培训费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

（五）存在联合串通涨价及其他妨碍市场正常竞争行为的；

（六）校外培训材料编写或审核责任落实不到位，不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

（七）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或给予中小学在岗教师回扣招揽生源的；

（八）存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

的价格手段诱导家长和学生的价格欺诈行为的；

（九）管理混乱影响教育教学或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引发较大舆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因教师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导致受教育者权益受到较大损害的；

（十一）未取得线上办学许可证，擅自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

（十二）存在其他较为严重违反政策法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5分：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内部管理混乱，未公示证照、收费、从业人员资质和教育教学相关信息或公示材料不真实的；群众投诉集中，同一问题被投诉3次以上的；

（四）收取时间跨度超过规定时长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一次性收取学费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早于新课开始前一个月的；按课时收费的，超过60课时，续费早于剩余20课时的；一次性收取费用超过5000元的；

（五）没有依法签订书面培训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利用签订的书面培训服务合同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

工待遇的；

（七）聘用无教师资格证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违反相关规定聘用资质不全的外籍人员担任教师的；

（八）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未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无故不退、少退或缓退的；

（九）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的；

（十）不按规定报送各类材料导致整体工作延迟的；

（十一）教职员工以机构和个人名义对中考、高考命题工作和录取政策发表不当言论；宣传、炒作所谓中高考状元；对省域、市域、县域内的学校进行比较、评价、排名；宣传曾在本机构参加辅导的学生及其成绩；对提高分数和包过录取线进行承诺；利用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发布、转载任何未经官方发布、证实的信息的；

（十二）以招生政策说明会、解读会、家长会等名义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进行解读、评价的；

（十三）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

（十四）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未达到省教育厅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

（十五）校外培训机构教学、教研人员数量及比例未达到省教育厅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或不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

（十六）存在其他一般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

第十三条 一个行为违反了多个扣分事项，按最高扣分执行。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积分管理以年度为积分计算周期。积分情况做为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和实施黑白名单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根据赋分结果，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黑白名单管理，黑白名单动态公布，原则上每年公布一次。通过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区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对列入“白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实行有效期2年的管理，在有效期出现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积分少于20分的，移除白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实行有效期1年的管理。列入“黑名单”所依据的违法违规事实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违规主体应在“黑名单”集中公布前向区教育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黑名单”。列入“重点监督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实行有效期1年的管理，1年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十七条 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有负面办学行为的，应制作《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扣分告知书》，由校外培训机构相关负责人在《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

日常监管扣分告知书送达回证》签字确认并盖章，做为积分依据存档。

第十八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形式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办学中的违法行为，在实行记分的同时依法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第六章 纳入与修复

第十九条 纳入程序。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拟纳入“重点监督名单”或者“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应书面告知相关培训机构，并告知其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相关培训机构依法提起陈述申辩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逾期未提起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不成立以及明确放弃陈述申辩的，依法纳入“重点监督名单”或者“黑名单”名录。

第二十条 修复程序。被列入“重点监督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违规主体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修复申请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重点监督名单”。非因主观故意被纳入“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符合政策法规要求的，违规主体应在“黑名单”集中公布前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修复申请，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决定

是否允许修复。对已修复的主体，区教育行政部门将修复信息纳入本单位信息系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年度积分从每年的1月1日起算，到12月31日为一个积分周期。

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白名单”“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有效期自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外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14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

临兰政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先进工业强区建设，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力提速。对 2023 年一季度新增产值超过 2000 万元、增速不低于 25%的制造业企业，在一季度末按照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综合计算前 50 名制造业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全年累计产值增速不低于 20%且新增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的，按照产值、税收等指标综合计算前 20 名制造业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产值、税收以统计部门、税务部门核定数据为准。（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支持产业链头部企业落地生产。新落地世界 500 强、央企独资制造业项目，根据当年度实际固定资产到位投资给予 5%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重新认定的补助 15 万元。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税额标准的 50%执行。（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当年度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制造业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兑现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六、支持企业数字赋能。设立数字化建设专项资金，对新认

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分别奖励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每年从年度完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改项目中，评选 10 个“区级重大技术改造标杆项目”，设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后，每跨过 100 亿台阶，一次性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首次升规纳统后下一年度产值突破 1 亿元且增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九、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优先支持制造业企业纳入重点后备资源培育，并按《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字〔2022〕16 号）规定享受财政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十、支持企业人才、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合理降低工业用地成本。鼓励企业引进培育国家级高端领军人才、海外人才、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才和技术人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兰山区分中心）

同一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同级同类财

政奖补，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市、区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兰政发〔202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落实创建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金改试验区”）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包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探索农村信用环境与基层治理的新路径、新模式，更好地发挥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2022 年省委一号文件“完善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治理机制”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的要求，以村民自治为基础，以积分制管理为抓手，探索“美德+信用+金融”的新路径，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乡村治理有机融合的新局面。

二、试点实施内容

（一）试点乡镇

枣园镇、半程镇、李官镇、义堂镇、汪沟镇、方城镇

（二）试点合作金融机构

兰山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兰山支行、邮储银行新城支行

（三）积分对象

适用于试点乡镇管辖的试点行政村（附件 2），不包括城市社区：

1. 长期居住在辖区内的农村群众（包括户籍不在本地，但长期居住在辖区内农村的外地务工人员）；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家庭成员”）组成的家庭；
3. 注册地在试点行政村范围内的企业；
4. 试点行政村范围内独立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积分项目参考

积分项目在涵盖以下基准项目的基础上，试点乡镇可围绕重点工作，结合自身实际，适当增加项目内容，并制定积分项目量化清单（附件 3）。可设个人、企业、村庄信用基础分 100 分，每年新增积分不超过 1000 分，基础分仅用于转化信用贷款。

1. 个人积分

（1）正向赋分：包括但不限于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文明实践、崇德尚善、爱国拥军、平安建设、乡村振兴、支持中心工作及村庄发展、评先树优、“学习强国”学习等情况。

（2）负向扣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底线工作，如违纪违法、安全事故、破坏环境、越级上访、负面舆情、非法集资、违反公序良俗、破坏公共财物、阻碍村庄发展等行为。

2. 家庭积分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积分总和。

3. 企业（商户）积分

（1）正向赋分：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经营、创新发展、双招双引、税收贡献、社会公益及经营管理者个人积分情况等事项。

（2）负向扣分：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运营、经营不善、失信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项。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分

（1）正向赋分：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经营、创新发展、品牌建设、社会公益及经营管理者个人积分情况等事项。

（2）负向扣分：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运营、失信违约、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项。

5. 村庄积分

（1）正向赋分：包括但不限于村班子建设、争先创优、党建、社会稳定、土地清理、信访管理、集体增收、表彰奖励及其他事项。

（2）负向扣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及重点工作、违法建设、上级暗访调查、安全事故、越级上访、负面舆情及其他事项。

（五）积分认定

由试点乡镇组织对试点范围内个人、家庭、企业、村庄分别建立美德信用积分账户，每季度对积分信息指标进行量化认定，作为获得金融服务的核心指标和重要依据。

1. 认定程序：按照“申报、审核、公示、通报”的流程进行，成立专门积分评议小组进行审核、管理。个人、家庭季度积分由

村居信息采集员负责采集并提交村级评议小组审核，经村级“四议两公开”程序认定积分结果；积分认定结果通过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查询、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计入积分账户。企业（商户）、村庄季度积分由试点乡镇负责审核认定，每月将积分情况通报金融机构。

2. 平台管理：依托“乡振通”、“兰山金融”平台开发积分管理模块，由试点乡镇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整理审核上传工作，利用大数据助力积分认定及积分转化工作。

（六）积分转化

试点乡镇结合实际，主动与当地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制定切实可行的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方案，同时积极探索将积分用于物品兑换、政策优惠、消费折扣优惠等，扩大积分应用受众面，切实提高农村群众参与度。试点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试点范围内个人、家庭、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庄的金融需求意向，结合本行信贷审核条件程序，合理开展金融转化业务。年度积分可灵活转化运用，次年清零。

1. 积分转化“富民”信用贷款。合作金融机构推出“美德个人信用贷”，主要用于发展产业。个人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相应提高预授信额度，并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对原有个人不良贷款，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不良贷款结清后，通过积分换取授信空间。

2. 积分转化“亲情”信用贷款。合作金融机构推出“家庭亲情贷”，支持积分达到一定分值以上的家庭，在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况下，按一定比例相互转化，满足有贷款需求的家庭

获得足够积分办理“家庭亲情贷”。

3. 积分转化“强村”信用贷款。合作金融机构推出“强村贷”，鼓励用于党组织兴办合作社，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村，可提高预授信额度，并给予利率优惠。

4. 积分转化“助企”信用贷款。合作金融机构根据企业运营发展情况，对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企业，提高预授信额度，并给予利率优惠。

5. 积分流通联结共享共建

（1）构建“个人+企业”积分联结机制。鼓励积分达到一定分值以上的个人，将积分按照一定比例转化给企业，企业优先为其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企业开展公益活动时，优先为其提供保障。

（2）构建“家庭+企业”积分联结机制。鼓励总积分达到一定分值以上的家庭，将积分按照一定比例转化给企业，优先为“家庭成员”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企业开展公益活动时，优先为“家庭成员”提供保障。

（3）构建“村庄+企业”积分联结机制。本着信用共享、互惠双赢、协同发展的原则，支持积分达到一定分值以上的企业与村集体签订《村企共建协议书》，企业以村集体积分作担保申请信用贷款；使用村集体积分可额外增加贷款额度，并给予利率优惠。企业发展成果反哺村集体，破解乡村积分制管理资金投入瓶颈，以及用于村内困难群众救助、基础设施建设等。

6. 积分激励“倍享”优质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专设“美德信

用”窗口，为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对象提供 VIP 服务。对个人，金融机构分派“金融管家”，开展“一对一”金融辅导，提供私人定制金融服务。对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并提供简化流程、开通容缺受理等高效便捷服务。在村庄，设立“美德沂蒙金融超市”，无偿提供水电费缴纳、小额存取款、现场办贷等金融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与试点村镇对接，广泛拓展积分应用场景，探索将积分用于物品兑换、政策优惠、消费折扣优惠等。

三、政策支持

（一）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确保兰山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工作顺利推进，提高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区政府首年安排 100 万元，设立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补偿基金”），该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承担的乡村振兴美德积分贷款产生的不良贷款，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纯积分、无担保的乡村振兴美德积分贷款，政府和银行按照 2: 8 比例分担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参与的乡村振兴美德积分贷款，政府、银行和担保公司按照 2: 4: 4 比例分担风险。

（二）加强财政支持。在区级层面设立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专项工作资金，规模 30 万元，用于保障试点工作开展、对业务工作成效较好的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奖补。

对于符合“鲁担惠农贷”政策的乡村振兴美德积分贷款，同时享受省财政厅农担贷款现行贴息政策，省财政现行贴息比例按

照年化利率 1% 执行。

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共同监督管理贷款贴息资金；企业、个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贴息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

（三）降低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优化担保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实现降费让利。

1. 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见贷即保”模式，与合作银行签订批量化业务合作协议，按照批量化担保业务流程办理，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客户体验。

2. 降费让利。对于乡村振兴美德积分贷款额度 30 万元以下的采取无担保、纯积分的方式；对于乡村振兴美德积分贷款额度 30 万元以上的，在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支持措施的通知》（临政办〔2022〕22 号）要求“担保费率不高于 0.5%”的基础上，将担保费率降至最低。

（四）用好支小支农再贷款政策。支持相关银行机构用好人民银行支小支农再贷款政策，对符合要求的乡村振兴美德信用贷款，按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申请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五）建立奖励机制。对支持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金融机构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时予以加分及表彰。同时，将合作银行机构的考核结果作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存放管理和发放奖补资金的参考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兰山区推进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兰山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附件 1），建立工作机制，全面统筹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立足本部门职责，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形成协同推进整体合力。将该项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试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本乡镇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试点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职责分工，制定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负责本乡镇试点工作的推进落实。试点行政村主要负责同志为牵头责任人，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建立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试点乡镇人民政府）

（二）明确工作责任。试点乡镇要组织试点村居开展积分信息采集、评定、公示、信息录入平台审核把关等工作，组织开展好本乡镇的试点工作。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调度督导，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乡村振兴美德积分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农政策支持和相关信息整合。其他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推动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试点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发动。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兰山首发”APP、兰山金融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提高试点区域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对农户、社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等政策推广力度，深入了解需求，提高参与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工作积极性。支持党员、村干部等发挥作示范带动作用，深入群众广泛宣传，以自身实际行动带领群众积极参与，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试点乡镇人民政府）

（四）严格督导考核。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每季一调度，每半年一通报，每年进行考核评价，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 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兰山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实施方案》进行修订，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 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我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管理，依法依规处置 各类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的各类建设项目，除建设项目自用外，产生的砂石（不仅限于矿石、沙、土等）等资源的处置。

第二条 各相关部门、项目属地要明确职责范围，加强协调、沟通和配合。

（一）区项目主管部门。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和项目属地政府对产生的砂石等资源进行共同管理；负责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施工，严禁私自外运。负责函告区财政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项目属地政府及区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

情况。

（二）项目属地政府。负责维护辖区内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利用秩序，负责做好砂石等资源的临时堆放、日常监管、运输畅通工作，负责在项目施工地、资源存放地安装监控，建立台账，确保进出一致，区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配合；负责项目实施区域相关村居群众维稳工作。

（三）相关执法部门。交通、交警和城管配合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对运输车辆线路进行执法监管；对不按交通路线运输，超载超限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查处各种盗采、偷运和私自加工处置砂石等资源行为，对数额较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依法打击阻挠合法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工作的单位、个人或其幕后主使、操纵者。

（四）区自然资源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函告报备后，负责委托中介机构核实砂石等资源方量，根据测量结果形成移交函，交与区财政部门。

（五）区财政部门。根据区自然资源局的移交函，负责委托中介评估机构，评估核实砂石等资源价值，确定公开处置的底价，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置。负责对砂石等资源处置成本进行核对和评审，负责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

（六）其他部门单位。运输主体要及时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备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确保资源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砂石等资源存放的监管，在存放地安装监控，建立台账，确保进出一致，项目属地政府配合做好以上工作。

第三条 砂石等资源处置价格。综合考虑砂石等资源质量以公

开拍卖的成交价格进行处置。

第四条 收益分配。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收益上缴国库后的使用、分配由区财政部门确定。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工程建设为名，非法开采、非法运输、非法倒卖资源资产。要严格落实责任，实施联合执法，共同监管，对失职行为将依法追究部门和个人责任。

第六条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法律法规对砂石等资源处置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山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实施方案》（临兰政办发〔2020〕19 号）同时废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兰山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与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区经济持续恢复、社会和谐稳定。2022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57.8 亿元，同比增长 4.2%。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6 亿元，同口径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4%。

（一）农业生产稳步发展。聚力增产保供，突出抓好重要农产品生产，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达到 45.7 万亩、17.5 万吨以上。生猪存栏达到 14.7 万头，出栏 18.9 万头。实现水产品产量 4046 吨，产值 505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2%和 2.1%。农业机械化扎实推进，争取农机补贴中央资金 250 万元。全区 13 个农机合作社完成小麦秸秆切碎还田作业面积 7 万亩，实施深松整地作业 3.6 万亩。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 22 家，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培育 2 个省级产业强镇、2 家省级农业龙头

企业，获批第四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2021 年度李官镇 2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市级验收。

（二）工业经济稳步向好。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63 家、达到 707 家，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0.5 亿元，完成工业技改项目 118 个、总投资 71 亿元。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五大主导产业支撑有力、全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818.7 亿元。战新产业从无到有，沂新精密电子玻璃、沂康中硼药玻项目实现年内招引落地、建成试产，钛时代复合钛锂电池、纬景锌铁液流电池、曜灵时代太阳能电池、美瑞斯医械智谷等集中开工、正加速推进。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成功组织申报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69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1 家，300 家企业“上云用云”。

（三）服务业持续恢复向好。商贸物流首善战略加快实施，“四个商城”加快建设，商城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年分别实现市场交易额 2900 亿元、物流总额 6300 亿元。大力实施惠民消费促进行动，发放各类消费券 830 万元，拉动消费 17.4 亿元。会展经济不断助力消费市场提质增效，第二届 RCEP 博览会现场交易额 2.3 亿元，意向交易额 7.5 亿元，第三届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现场及意向成交额 3.28 亿元。直播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新建直播电商园区 15 处、电商专营区 16 个、主播孵化机构 10 家。“夜游沂河”加快破题，沂州里特色商业街入选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名录。

（四）城乡发展更趋协调。美丽乡村提质增色，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竞赛活动，着力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和农村厕所革命工

作实效，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收集清运率达到 100%；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集中片区建设，新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0 个；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 168 公里，路网延伸工程 18 条、路网提档 38 条。城市更新步伐加快，胜利完成前十片区征收，梨杭、陶然路等 12 个片区加快推进，全年完成征收 330 万平方米，新建居民楼 332 万平方米。89 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惠及群众 1.6 万户。做好道路管护，修整沥青路面、人行道板 18 万平方米，完成祝丘路、中丘路等 6 条市政道路改造提升。抓好城乡绿化，全年建成口袋公园 28 处，新增绿地面积 80 万平方米。加快西城建设，完成兴业路等 5 条道路、木业生态科技城等 5 个片区路网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取得实效，累计安装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61 台、日处理能力 7.2 万吨。

（五）发展活力显著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设立企业服务中心，将 15 项高频事项实现系统集成，深化“一网通办”，实行“一链办理”；全区新增市场主体 8.14 万家，总量达 47.5 万家；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10 万件，居全省县区首位；7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总部企业。创新活力不断增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17 件，居全市首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总量达到 341 家，居全市第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54 家，获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工程项目 13 项，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3.8 亿元。新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院士工作站 2 家，获评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 1 名，新增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2 名。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全年签约项目 89 个，合同金额 530.5 亿元，其中过 100 亿元项目 1 个，过 10 亿元项目 14 个；实现外贸进出口 199.93 亿元，增长

17.4%；实际到账外资 1.3 亿美元；临沂港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营，完成市场采购出口 13.4 亿美元。项目建设提质增效，总投资 366.6 亿元的 36 个实施类省市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123.8 亿元，成功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 49 个、资金需求 76.9 亿元，获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 11 个、中央预算内资金 1.02 亿元，通过中长期贷款项目 108 个、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项目 34 个，企业融资需求有效缓解。

（六）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就业创业实现稳中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上岗 6000 余人；累计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1 万余人次。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实施校建项目 15 处，新增学位 2.1 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 11 所、公办园学位 3200 个，职业教育稳步推进，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建设初具规模。基层医疗机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获批“山东省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改革试点。建设示范化医保工作站 117 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21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 1.2 万人，1.3 万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再提高 10%。临沂康养护理中心、凯旋智慧养老中心投入运营，建成临沂市医养院，新增医养护理床位 1740 张。建设完成 3 处乡村书房，组织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 2400 多场次。移风易俗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6.6%，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5.7%，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犯罪，平安兰山建设更加深入。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十五条硬措施”“八抓二十项”

创新举措落地见效，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工会、妇女儿童、青年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新进展。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面对疫情和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及诸多不确定性，全区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动能转换的任务仍然艰巨，全区发展动能亟待加强，市场主体和创新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生态环境、信访稳定、安全生产等“一排底线”压力仍然较大，必须高度重视、积极应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计划安排

做好 2023 年工作，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确保全年各项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23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外贸进出口促稳提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要完成上述预期目标，应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快产业升级，提升发展质量。推动农业提质增效。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新建高标准农田，加强

粮食病虫害防控，切实保障粮食生产稳定。优化生猪产业布局，产能稳定在年存栏 10 万头以上、出栏 15 万头。加快天基玫瑰湖现代农业示范园、万亩荷塘等农业园区建设，持续提升李官蜜桃、方城甜瓜等特色品牌价值，新发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深入贯彻“十个一批”工业强市部署要求，依托“三区十园”平台，突出抓好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等，力争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20% 左右，为全市工业产值“量质齐升、两年万亿”做出兰山贡献。高点布局 2.2 万亩战新产业园区，力争实现战新产业产值 200 亿元；加快先进制造、特种新材料等新兴及关联产业发展，力争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20%；持续推进木业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 18.9 平方公里的木业转型升级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构建国内齐全高端的木业产业集群；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培育瞪羚等高成长型企业，加快骨干型企业培育步伐。**深挖服务业发展潜能。**聚焦“现代物流城”建设，提升“临沂商城、中国大集”首选度，年内完成市场交易额 3100 亿元、物流总额 6800 亿元。积极推进“水韵琅琊·夜游沂河”城市文旅综合体项目，组织开展李官桃花节等线上直播销售活动，切实拉动文旅消费，积极发展文旅产业。培育壮大消费市场，鼓励发展新零售、首店经济、宅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到家业务”“无接触配送”等新型服务。培育发展夜间经济，打造一批夜游购物示范街区、美食示范街区等夜间经济集聚区、网红旅游“打卡地”。

（二）改革创新开放，增强发展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区级领导领衔改革项目机制，突破一批重点难题，塑成一批

经验优势。深化区镇事权改革，理顺责权关系，推进基层减负、工作增效。积极创建全域标准化创新发展先行区，完善“兰山标准”体系。继续做好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巩固转化工作，创出省级经验。**加大科技创新赋能。**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两年倍增计划，年内突破 400 家。抓好鲁南制药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支持临沂应用科学城创建国家级孵化平台，新增省级院士工作站、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3 家，市级 5 家。聚焦战新产业，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动态清单，争取立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3 项、市级 6 项。**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围绕战新产业发展、总部经济突破、商贸物流转型、传统产业升级，瞄准国字号、央字头、500 强，充分运用以投促引、以商招商、基金招商、园区招商等方式，力争招引落地过 50 亿元项目 3 个、过 10 亿元项目 10 个。主动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抢抓 RCEP 签署机遇，加快发展高水平自由贸易。

（三）城乡统筹兼顾，推动融合发展。持续推动城市更新，片区化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加快补齐现代化基础设施短板，分批启动中心城市公园建设，激发城市活力。2023 年计划完成征收拆迁面积 200 万平方米，建设居民楼 300 万平方米；建设百亩综合性公园 1 处，口袋公园 50 处；有序实施 86 个 177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惠及群众 1.8 万户；实施工业大道（金雀山路—罗庄界）、规划一路（原工业大道—琅琊王路）等市政道路建设提升；健全全区 6 座污水处理厂、261 座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运营管理，确保高效运转、水质达标；集中连片、整村推进 3000 户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持续做好商谷片区、酉金湖片区、总部

经济区、北城片区、国际陆港片区、老城区片区、理工大学片区、鲁南制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做好义堂、枣园、方城、汪沟、半程、李官、白沙埠、马厂湖等镇和兰山经济开发区的城镇建设和村庄还建以及“三区三线”确定的工业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高标准规划建设城乡融合示范区，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争创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党建引领，壮大集体经济，建设“清廉村居”。

（四）坚持生态优先，加快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源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持续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多举措全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利用现场调研及第三方服务进行污染物溯源和协同排查，为水质治理提供科技支撑，利用“河长制”、网格化监管等方式，加密督查巡查、问题交办和跟踪督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继续抓好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清单制、督定制、销号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彻底整改、限时归零。**加强生态系统涵养保护。**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按照“丰枯互济、旱涝调适、区域互补、生态涵养”的要求，深入推进现代水网建设，打造全省水系连通建设典型。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快宜林荒坡荒地造林绿化，稳步提升区域森林覆盖率。**扎实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坚持“双碳”引领，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煤炭压减，严格散煤治理。建立项目联合评审制度，综合评价安全、环保、投资强度、

亩均税收、万元 GDP 能耗等指标，严把落地关口。大力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五）兜底线惠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 80% 以上。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深入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持续推进“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新增就业及失业再就业人数平稳增长。加快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1 万人。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推动党支部领创办合作社。持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扩面 1.2 万人以上。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实现“应保尽保”。加快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进度，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多措并举，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实现机构专业化，调动社会积极性，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实施集团化办学和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启动校建项目 11 处，年内农村中小学 8 处校建项目完工交付使用，火车站片区 3 处校建项目全部开工；积极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大幅度提升学前教育公办率；实施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创建计划，推动高中特色多元发展；力争中医药职工中专新校区项目年内落地。以“体育强区突破年”为抓手，推动区体育中心场馆规划建设，构建区、镇、村社区三级健身活动体系，打造“十五分钟健身圈”。办好第四届山东省体博会，推动兰山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区医院新院区、“医康教”综合体项目、3 处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倡导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深化文明创建。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持续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农家书屋、历史文化展室提质增效，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合理布局。深化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半程镇、李官镇、汪沟镇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任务，加强区级专业救援队伍和智慧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防范有影响的安全事件发生。加强对粮食应急网点管理，实现储备粮集中储存。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风险管控，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积极争创“综合减灾示范区”。做好重点企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深化“兰山之治”治理模式，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下大力气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严防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档案史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工作，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修颀同志挂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修颀同志挂职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文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朱文明同志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付克锋同志任兰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兆叶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孟祥波同志不再担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焕峰同志不再担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姜修伟同志不再担任兰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宝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宝安同志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林祥宁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志鹏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李秀芬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人事科（党建工作科）科长（试
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国际贸易科副科长职务；

李宗刚同志任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不再担任区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自清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不再担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媛媛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协调督导科）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海洋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人事科（党建工作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刘伟海、郑宗宇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国际陆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凯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商谷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官晓阳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楠同志任区公务员局局长；

赵思思同志任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征同志任区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郝仲海同志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艳华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文达同志任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鲲同志任区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建龙同志任区教体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韩春霞同志任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少良同志任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珍同志任区群众诉求调解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媿同志任区司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金旭、高一金同志任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伟同志任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解斌、曹广智、洪泳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兆光同志任区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伯阳、王伟杰同志任区城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洪伟同志任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范尊强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傅明山同志任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勇同志任区贸促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李涛、孙学美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玉明同志任区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计生协会副会长职务；

张艳芳同志任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刘雨、倪振京同志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良山同志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管秀婷同志任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泳波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景波同志任区消费者权益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贝贝、李淑慧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长国同志任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职务；

丁明明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凯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兰山街道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郭秀亮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雀山街道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白云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银雀山街道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沈阳同志任区统计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兴华同志任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娇娇、马庆庆同志任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姚冠男同志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宪敬同志任临沂西城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分队同志任区财金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刘步强同志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国际陆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自良同志不再担任区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蕴峰同志不再担任区城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崔淑淳同志不再担任临沂西城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